



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单位 2020 年 8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344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狄耐克”）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贵单位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以下简称“本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如无特殊说明，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意见落实函
宋体	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宋体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楷体加粗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在本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其合理性。

（一）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53.11	84.98%	1,758.41	76.46%	1,824.76	84.65%	2,170.45	82.10%
研发直接投入	44.20	8.29%	385.72	16.77%	172.89	8.02%	280.08	10.59%
办公费	8.25	1.55%	46.18	2.01%	49.53	2.30%	75.71	2.86%
折旧摊销	8.48	1.59%	42.38	1.84%	52.26	2.42%	78.95	2.99%
租赁费	19.14	3.59%	63.99	2.78%	50.37	2.34%	34.19	1.29%
其他	0.02	0.00%	3.03	0.13%	5.97	0.28%	4.36	0.16%
合计	533.21	100%	2,299.71	100%	2,155.78	100%	2,643.72	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43.72 万元、2,155.78 万元、2,299.71 万元和 533.21 万元，其中，研发人员的薪酬以及研发直接投入两项费用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92.69%、92.67%、93.23%和 93.27%，是研发费用的最主要构成。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金额和占比较高

从研发要素上看，公司的产品研发主要包括软件研发和硬件研发，由于公司产品的更新迭代周期较长，因而在相关技术逐步成熟的基础上，公司研发对新增硬件测试的需求较低，主要研发支出集中在软件和平台的研发，因此对研发人员的需求较高而对物料等投入的需求相对较少。公司研发主要支出集中于研发软件和平台的人员的薪酬，因而各期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其他支出占比较低。

2、直接研发投入金额和占比较低

公司研发费用中，研发直接投入包括物料消耗和咨询服务费，各期金额较少

且占比较低，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第一，行业技术水平相对成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该等产品发展历史较长，技术水平较为成熟，主要产品的使用周期较长，更新迭代的速度较慢，产品系统开发完成后如果硬件未发生大变更的情形下，无需领用大量物料进行测试用途或委外技术服务；同时行业内主要公司对主营产品技术积累时间相对较长，因而新增的研发直接投入需求少。同行业公司中，安居宝和来邦科技研发费用中研发直接投入占比均不足 10%。

第二，公司自身的研发模式决定了所需的直接投入较低。公司在长期的研发探索中，公司形成了一套特色的研发管理体系，进一步降低了对物料等直接投入的消耗。首先，公司通过硬件的标准化和模块化设计，各类机型最大限度地共用同一个硬件板，避免硬件重复设计导致的各种通用性测试实验引起的无效物料浪费问题。其次，公司通过软件的标准化及硬件的虚拟化设计，使上层应用程序系统无关化、硬件无关化，进行软件功能性测试时，不需要配齐所有的相关硬件，可以各种系统、硬件进行混合测试，避免因软件功能性测试引起的大规模物料领用浪费。再次，公司通过结构设计标准化和模块化，对功能模块进行拆解和复用，在结构设计和验证测试时可以借用现有硬件和通用外壳，减少因结构验证测试引起的无效物料浪费问题。

2019 年，公司直接研发投入 385.72 万元，在当期研发费用中占比 16.77%，金额和占比高于 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研发的医护对讲系统在 2019 年接近完成，在产品研发后期大批量领用物料投入测试；2、公司研发的基于标准的 CAN 总线技术设计的智能家居产品以及基于标准 ZIGBEE 通信协议的无线智能家居控制系统在 2019 年产生了较多的物料投入。

3、办公费、折旧摊销、租赁费等其他支出金额和占比较低

公司研发费用中，办公费、折旧摊销、租赁费等其他支出金额均处于较低水平，合计占比低于 8%。公司产品研发集中于嵌入式硬件和 315M/433M/2.4G 无线方面，对于场地和设备要求较高的检测试验，公司通常选择委托外部的专业机构进行检测认证；自有场地进行的产品开发过程中的机器设备主要是普通的示波器、信号发生器、万用表等，相关设备价值不高，购置成本低，对场地的占用少，

相关的办公费、租赁费、研发设备折旧费等金额较少。

基于上述，公司研发过程的主要投入在于人员投入，其他研发支出金额相对较少，因而各期研发费用的结构具有合理性。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安居宝、来邦科技和太川股份，各家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明细科目有所差异，但主要构成系职工薪酬以及研发直接投入，其余金额占比较小，具体列示如下：

研发费用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各期平均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居宝	职工薪酬	8,067.39	88.04%	7,543.08	86.86%	8,020.61	83.04%	85.98%
	研发直接投入	675.42	7.37%	607.59	7.00%	877.24	9.08%	7.82%
	其他	420.82	4.59%	533.62	6.14%	760.97	7.88%	6.20%
	合计	9,163.63	100%	8,684.30	100%	9,658.83	100%	100%
来邦科技	职工薪酬	2,588.95	89.37%	2,090.64	85.57%	1,486.54	79.33%	84.76%
	研发直接投入	85.00	2.93%	110.49	4.52%	201.62	10.76%	6.07%
	其他	222.95	7.70%	242.11	9.91%	185.78	9.91%	9.17%
	合计	2,896.90	100%	2,443.24	100%	1,873.94	100%	100%
太川股份	职工薪酬	852.89	69.79%	821.67	75.09%	907.95	76.35%	73.74%
	研发直接投入	215.93	17.67%	191.21	17.47%	164.16	13.80%	16.31%
	其他	153.22	12.54%	81.34	7.43%	117.14	9.85%	9.94%
	合计	1,222.04	100%	1,094.22	100%	1,189.25	100%	100%
同行业平均	职工薪酬	-	82.40%	-	82.51%	-	79.57%	81.49%
	研发直接投入	-	9.32%	-	9.66%	-	11.21%	10.07%
	其他	-	8.28%	-	7.83%	-	9.21%	8.44%
	合计	-	100%	-	100%	-	100%	100%
发行人	职工薪酬	1,758.41	76.46%	1,824.76	84.65%	2,170.45	82.10%	81.07%
	研发直接投入	385.72	16.77%	172.89	8.02%	280.08	10.59%	11.79%
	其他	155.58	6.77%	158.13	7.34%	193.21	7.31%	7.14%
	合计	2,299.71	100%	2,155.78	100%	2,643.72	100%	100%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1-3 月研发费用明细，故未列示 2020 年 1-3 月数据。

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最主要系职工薪酬，各家公司各期占比超过或接近 80%，与公司职工薪酬占比基本一致；其次是研发直接投入，同一公司各期占比波动较大且不同公司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安居宝各期占比在 7.0%-9.1%，来邦科技各期占比 2.9%-10.8%，太川股份各期占比 13.8%-17.7%，公司占比

8.0%-16.8%，整体上与可比公司的波动情况及占比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除职工薪酬和研发直接投入外的其余各项支出，安居宝、来邦科技和太川股份集中在6%-10%，发行人的各期占比稳定在7%附近，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基于上述，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明细情况，复核了各项明细费用的类别归属情况。

2、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历史和技术发展水平，了解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周期及研发费用的投入方向和投入要素。

3、获取发行人各期研发人员清单，对比各期研发人员的岗位性质和所属部门，核查研发人员的归属是否准确，结合研发人员人数的变动和平均薪酬的变动，分析各期职工薪酬金额水平及变动的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的大额物料支出及咨询服务费支出，核查发行人直接投入支出是否与研发相关，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5、结合行业特性及发行人研发管理体制和研发流程等实际情况，分析了各项研发费用占比的合理性。

6、检查了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并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构成主要系职工薪酬和福利，其他支出占比较少；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构成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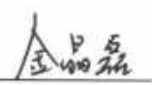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20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金晶磊


王跃先

总经理：


邓 舸



2020 年 8 月 20 日